嘉定区金鹤小学校服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了加强学校校服管理，规范学生着装，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全体在校学生。

二、校服采购领导小组：

组长：管伟平（书记、校长）

副组长：徐跃才（副校长）

组员：顾建平（总务主任）、周怡雯（德育副主任）、蔡浩（总务副主任）、一、四年级年级组长、校家委会成员

责任：组长全面负责校服采购工作；副组长协调分配校服采购工作并向组长汇报；组员负责校服的选用、采购、监督等工作。

三：选用流程：

在深入论证和广泛征求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确定选用校服应征得学校家委会同意。按照 “适用、实用、够用” 原则，合理确定校服选用需求，包括种类、款式、数量、价格区间等。校服款式一经选用要保持相对稳定，减少家长重复支出。校服征订每 3 年一个时段（ 1-3 年级、4-5 年级），一般分时段在起始年级选用，其他年级如需增补也可一起订购。

三、校服采购

采购方式：校服通过学校集中委托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程公开采购过程。通过公开采购、综合比较，选择确定服务好、信誉佳的供应商以及质量优、款式好、价格合理的产品。

采购要求：及时公示校服中标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保障校服服务相对固定、延续和价格稳定，原则上按照 “一次采购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的要求采购校服供货企业，制定对校服供货企业的考核办法，每年根据校服供货企业的满意度测评、售后服务等考核结果，确定合同是否续签。校服购买坚持自愿原则，允许学生自行选购，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学生可以按照所在学校校服款式，自行选购校服。

四、校服质量

质量标准：中小学校采购校服须符合校服安全与质量标准，在款式、面料、颜色等方面应充分体现优质、合体、美观、舒适、安全的原则。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等国家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标准，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采购校服时，在合同中标明校服执行标准，严禁不按标准生产和采购校服的行为。

质量监督：中标企业送达学校的校服，须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认真检查验收，没有成衣合格标识和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拒收。在校服中标企业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在收到校服后，每批次产品由家委会代表随机抽取1套/每样，将校服抽样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检验费用不得向家长收取。如采购的校服存在质量问题，学校应立即与中标企业进行交涉，依照校服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企业办理退赔等事宜，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五、校服收费

收费管理：学校根据相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按实代收取校服费，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校服选用组织或校服供货企业代收取校服费。代收校服费由学校全部划转校服供货企业，不得截留、挪用，严禁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从中谋利。

费用减免：按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六、校服穿着规范

日常着装：学生在校期间周一至周五需穿着校服，保持着装整洁、得体。校服应成套穿着，不得擅自修改校服款式、搭配其他非校服服饰。在季节更替时，根据学校通知及时更换相应季节的校服。

特殊场合：学校举行重大活动（如运动会、文艺汇演、升旗仪式等）或集体外出活动时，学生必须按要求统一穿着校服，展现学校整体形象和学生精神风貌。

爱护校服：学生要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的好习惯。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者涂鸦。校服如有损毁不能穿或者丢失时，学生应及时补购。

七、监督检查

学校自查：学校定期对学生校服穿着情况进行检查，将校服穿着情况纳入班级日常管理考核和学生个人行为规范考核。班主任负责对本班学生校服穿着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家长监督：鼓励家长对校服质量、选用、收费等环节进行监督，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学校校服选用组织或相关部门反映，学校应及时予以回应和处理 。

违规处理：对在校服选用、采购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收受回扣等行为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构成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于学生不按规定穿着校服且经教育不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

嘉定区金鹤小学

2024.09